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司函

大气函〔2021〕7号

关于商请协助开展 2020 年含氟气体 数据统计调查的函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中国氟硅有机材料工业协会、中国家用电器协会、中国制冷空调工业协会、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中国食品药品国际交流中心、中国能源研究会、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液晶分会、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为做好《蒙特利尔议定书》履约及温室气体减排工作，落实《消耗臭氧层物质与含氟气体生产、使用及进出口统计调查制度》（见附件），加强对氢氟碳化物（HFCs）等含氟气体的数据统计工作，我司将开展 2020 年含氟气体数据统计调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查目的

准确了解我国含氟气体生产和使用行业的数据情况，提高统计数据质量，为确定 2020 年 HFCs 生产和消费量基线数据及制定相关管控措施和编制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提供数据基础。

二、填报范围

含氟气体生产企业和使用企业，主要包括生产行业、家电行业、工商制冷行业、汽车空调行业、泡沫行业、消防行业、药用气雾剂行业等。

三、工作要求

请协助组织行业内相关企业填报数据，并在此基础上对2020年行业含氟气体使用情况进行汇总和分析。

(一) 高度重视，加强组织。各单位要充分认识该项统计工作的重要性，科学组织，明确责任要求，确保2020年度含氟气体统计工作顺利开展。为提高调查的有效性，请各行业协会向我司提供拟发表统计的企业清单，并确保所有纳入清单的企业能够按要求开展统计工作。在开展统计工作过程中，要及时将未返回统计报表的企业反馈我司，以便请各省生态环境部门协助督促企业按规定及时完成统计报表填写并反馈给各行业协会。

(二) 认真审核，按时报送。各单位要落实专人负责，组织行业内的相关企业按照报表内的指标解释和填写要求认真填写报表，在收集汇总行业数据后认真开展审核，确保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请于2021年5月30日前将填写完整、校核无误的企业统计报表和行业汇总数据等材料报我司，纸质材料须加盖单位公章，电子材料请发送至邮箱。

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一) 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 马沛翎

电 话：(010) 82268915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后英房胡同 5 号

电子邮箱：ma.peiling@fecomee.org.cn

(二) 生态环境部大气环境司 杨倩

电 话：(010) 65645592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2 号

电子邮箱：zsc@mee.gov.cn

附件：消耗臭氧层物质与含氟气体生产、使用及进出口统计
调查制度



生态环境部大气环境司

2021年3月11日

(此件不公开)